

和平区权责清单数量统计表

序号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其他权力		合计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项目	子项
14	房产局			2																7	2	9	2
15	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2		2																2		6	0
16	卫健局			4		1		3		15				25		71	178	8	6	9	6	136	190
17	退役局			5				16														21	0
18	审计局													1		1	2	1		1		4	2
19	市场监管局	3		1						9		1		24	4	181	755	24	1	9		252	760
20	统计局													1		3	6			1		5	6
21	金融局													1						1	6	2	6
22	应急局									3				2		25	100	4		4		38	100
23	人防办	1								1				2		3	5	1		1		9	5
24	国资局															1	1					1	1
25	营商局	59	42	3	1															15	3	77	46
合计		83	50	34	1	4	0	31	0	40	0	2	0	75	4	332	1166	41	7	62	21	704	1249

沈阳市和平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对重点项目的档案的验收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2	行政确认	对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认定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3	行政奖励	保密奖励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4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5	行政检查	机关、单位对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检查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6	行政检查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7	行政检查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档案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9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 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收购或者征购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强制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11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科研管理、教育培训	1. 档案科研管理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11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科研管理、教育培训	2. 档案教育培训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12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业务咨询		和平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沈阳市和平区民宗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3.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3	行政许可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4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3.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和平区民宗局
7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和平区民宗局
8	行政奖励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和平区民宗局
9	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和平区民宗局
10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和平区民宗局
11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和平区民宗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宗局

沈阳市和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平区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信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信访人提出的符合《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		和平区信访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和平区信访局

沈阳市和平区发改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和平区发改局
2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和平区发改局
3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平区发改局
4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发改局
5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发改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发改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发改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发改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发改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和平区发改局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和平区教育局
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和平区教育局
3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和平区教育局
4	行政确认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和平区教育局
5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和平区教育局
6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和平区教育局
7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和平区教育局
8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和平区教育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1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和平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13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和平区教育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	其他行政权力	幼儿园年检		和平区教育局
15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和平区教育局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和平区教育局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和平区教育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省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和平区教育局

沈阳市和平区工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和平区工信局
2	行政检查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工信局
3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和平区工信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工信局
8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和平区工信局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和平区民政局
2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和平区民政局
3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和平区民政局
4	行政确认	撤销婚姻登记		和平区民政局
5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和平区民政局
6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和平区民政局
7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和平区民政局
8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和平区民政局
9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和平区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和平区民政局
11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和平区民政局
12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和平区民政局
13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和平区民政局
14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和平区民政局
15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的给付		和平区民政局
1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和平区民政局
17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和平区民政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民政局
20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和平区民政局

沈阳市和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和平区司法局
2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和平区司法局
3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和平区司法局
4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和平区司法局
5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和平区司法局
6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和平区司法局
7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和平区司法局
8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和平区司法局
9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和平区司法局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和平区财政局
2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和平区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财政局

沈阳市和平区人社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和平区人社局
2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和平区人社局
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和平区人社局
4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和平区人社局
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6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7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8	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稽核		和平区人社局
9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行政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11	行政检查	统筹地区内企、事业单位养老和工伤保险稽核		和平区人社局
12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13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和平区人社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和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迟延履行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人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9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1.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和平区人社局
29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2. 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和平区人社局

沈阳市和平区城建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和平区城建局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和平区城建局
3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和平区城建局
4	行政检查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和平区城建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工程委托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受处罚检测机构的责任人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城建局

沈阳市和平区城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和平区城管局
2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和平区城管局
3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和平区城管局
4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和平区城管局

沈阳市和平区房产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		和平区房产局
2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和平区房产局
3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备案		和平区房产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和平区房产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	1. 职工购房补贴审核	和平区房产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分配货币化审批	2. 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审批	和平区房产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出售公有住房审核		和平区房产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和平区房产局
8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投诉受理、调解、处理、回复		和平区房产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考核		和平区房产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3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4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和平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和平区卫健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和平区卫健局
2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和平区卫健局
3	行政确认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和平区卫健局
4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和平区卫健局
5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		和平区卫健局
6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和平区卫健局
7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的给付		和平区卫健局
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费的给付		和平区卫健局
9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1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和平区卫健局
12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和平区卫健局
13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4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5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6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7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8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19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21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22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23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和平区卫健局
24	行政检查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25	行政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26	行政检查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2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29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30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1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2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3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5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6	行政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7	行政检查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和平区卫健局
38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39	行政检查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0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1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2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3	行政检查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4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5	行政检查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6	行政检查	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8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卫健局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5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5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 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3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8	行政处罚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4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 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2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行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99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0	行政处罚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3	行政处罚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5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09	行政处罚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参加考核人员和工作人员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考核专家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卫健局
120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和平区卫健局
120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和平区卫健局
121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和平区卫健局
12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卫健局
12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		和平区卫健局
124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和平区卫健局
125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和平区卫健局
125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26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和平区卫健局
126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等的行政强制	和平区卫健局
127	行政强制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和平区卫健局
128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判定		和平区卫健局
129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和平区卫健局
130	其他行政权力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和平区卫健局
1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和平区卫健局
1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委托初审）		和平区卫健局
133	其他行政权力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委托初审）		和平区卫健局
134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1. 对符合条件的夫妇再生育三、多孩的登记备案	和平区卫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4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2. 涉外再生育登记备案	和平区卫健局
134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3. 涉侨再生育登记备案	和平区卫健局
134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育登记备案	4. 涉港澳台再生育登记备案	和平区卫健局
135	其他行政权力	出国留学人员再生育不予处理的批准		和平区卫健局
136	其他行政权力	抗菌药物使用管理	1.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	和平区卫健局
136	其他行政权力	抗菌药物使用管理	2. 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核准	和平区卫健局

沈阳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行政确认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行政确认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	行政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行政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	行政给付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沈阳市和平区审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审计检查		和平区审计局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审计局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审计局
3	行政强制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等资料或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		和平区审计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和平区审计局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行政检查	标准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行政检查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行政检查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行政检查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行政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行政检查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行政检查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30	行政检查	商品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行政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4.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行政检查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行政检查	权限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跟踪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37	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行政检查	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未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或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生产者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未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除含有不良文化内容以外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销售方式销售商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锁具修理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备案的锁具修理经营者提供锁具修理广告服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与登记不符的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使用名称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或未经监督检验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没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使用旧起重机械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承租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等气瓶除外)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气瓶监检机构监督检验质量保证体系失控，未对气瓶实施逐只监检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虚假抽样产品证明材料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 对发布《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2. 对食品广告含有绝对化语言或者表示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3. 对食品广告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4.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或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5.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6.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7、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仪器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8.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未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9.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行为的规定	10.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 食品生产者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采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 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 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 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依据可以查验的统计结果公布网络集中促销 的成交量、成交额，对成交量、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直接或者间接为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虚构交易、成交量或者虚假用户评价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违法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 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的 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的广告不真实、准确，含有虚假 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以及未将附加条件在促销广告 页面上一并清晰完整表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的 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附赠的商品 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销售、附赠国家明令禁止 销售的商品，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开展违法有奖促销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 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2.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明知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食品生产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没有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经营企业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违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7.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和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继续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专用标识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疫苗生产企业不按规定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有未按规定生产、经营、管理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颁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异地颁布药品广告未向颁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对召回药品的处理做详细的记录，并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发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发生医疗器械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等情形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1.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2.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无菌器械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3.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规定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7.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8.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1. 持有人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3.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4. 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22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3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	行政强制	进行反垄断调查时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对涉嫌垄断行为采取查封、扣押相关证据的强制措施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	行政强制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	行政强制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4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	其他行政权力	药物滥用监测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设置的药房，未具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未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并未设立药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未建立药品保管制度行为的通报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统计检查		和平区统计局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 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 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等处罚		和平区统计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普查)		和平区统计局

沈阳市和平区金融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和平区金融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 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	和平区金融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2. 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	和平区金融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3.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和平区金融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4.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变更（非主发起人变更）审批	和平区金融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5.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审批	和平区金融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6. 小额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或代办点设立	和平区金融局

沈阳市和平区应急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和平区应急局
2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和平区应急局
3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和平区应急局
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应急局
5	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安全评价等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6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4.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5.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6.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7.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9.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1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3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4种情形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4种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应急局
31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的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和平区应急局
32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采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和平区应急局
3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应急局
34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违法物品及场所的查封、扣押		和平区应急局
35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和平区应急局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和平区应急局
37	其他行政权力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和平区应急局
38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危险源备案		和平区应急局

沈阳市和平区人防办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2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区人防办
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人防办
4	行政检查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防办
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区人防办
8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区人防办
9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区人防办

沈阳市和平区国资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和平区国资局

沈阳市和平区营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	和平区营商局
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 电影放映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和平区营商局
4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1. 一般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4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变更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4	行政许可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期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6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9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1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12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1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1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15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16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17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1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19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20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21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22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23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24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和平区营商局
2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和平区营商局
2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和平区营商局
2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28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29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30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3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和平区营商局
32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33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和平区营商局
34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35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和平区营商局
3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和平区营商局
37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38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39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 食品经营许可设立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5.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首次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8.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和平区营商局
4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和平区营商局
4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2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1.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和平区营商局
42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2.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	和平区营商局
42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3.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和平区营商局
42	行政许可	小餐饮经营许可	4.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和平区营商局
4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和平区营商局
4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和平区营商局
4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3.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和平区营商局
4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4.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和平区营商局
44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45	行政许可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4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47	行政许可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和平区营商局
4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和平区营商局
4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和平区营商局
50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52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5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53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4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和平区营商局
55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和平区营商局
5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和平区营商局
57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5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和平区营商局
5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和平区营商局
60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和平区营商局
6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设立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62	行政确认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6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和平区营商局
6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和平区营商局
6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 项目备案变更	和平区营商局
64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
65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
6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67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和平区营商局
6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医诊所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
69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和平区营商局
70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		和平区营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	子项	
71	其他行政权力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和平区营商局
72	其他行政权力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和平区营商局
7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和平区营商局
74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
75	其他行政权力	体检项目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
76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
77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和平区营商局